四川大学

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材料

姓名：

申请人

 院系：华西临床医学院

一级学科：

申报学科

二级学科：

本次申报参照并满足标准：

**□ 新标准** □条件一 □条件二

**□ 老标准** □正常增列 □破格增列

2022 年 月 日

材料装订说明

* 1. 按以下顺序提供证明材料装订成册：学位证书；职称证明；正式发表的文章；英文文章检索证明；专著；科研经费证明；省部级以上获奖证明；获得的发明专利证明（本人为第一发明人）；研究生培养经验证明（学校档案馆复印已取得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表）等。
	2. 文章和著作提供支撑材料的具体要求：①仅提供申请人作为第一作者／通讯作者的文章， 在“申请人姓名”、 “文章中表明其为通讯作者的说明” 处用红笔或记号笔作下划线标记，**严格按照简况表中“申请增列博士生指导教师发表论文清单”顺序装订；** ②4篇代表作需提供杂志封面、目录和文章全文，其余非代表作仅提供杂志封面、目录和文章首页，英文文章若无封面和目录者可只提供文章首页；③专著需含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表明本人参与写作章节等信息。④英文文章检索证明（可自行检索截图打印或到学校图书馆出具）